

证券代码：836809

证券简称：翔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因合同纠纷，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，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公司收到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苏02民初536号，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，2024年1月本案移送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024年7月2日，公司收到《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4）冀05民初21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彩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诉讼之合同对手方

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被告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《邢钢 130t 锅炉高温超高压发电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能源合同”），由原告单方出资承建被告发电改造项目工程，双方按约定比例分享项目节能效益，且合同约定了运营期内原告可分得节能服务费的最低保障额。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《邢钢 130t 锅炉高温超高压发电改造项目 SDC 干法脱硫尘工程 EPC 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脱硫合同”），由原告承建被告脱硫除尘工程。以上二份合同金额的支持均为按月付款。合同生效后，原告均按约履行合同义务。

根据上述两份合同及原被告签订的六份《能源管理合同补充协议》、两份《脱硫除尘合同补充协议》、被告出具的两份确认函，被告应付款项合计 28934.755066 万元。截止起诉日，被告已付 8879.84877 万元，尚欠款项 20054.906296 万元未付。

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支付节能服务费和脱硫合同费 20054.906296 万元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滞纳金（逾期支付违约金）4811.376622 万元以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以 20054.906296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滞纳金。

2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(一) 其他进展

因合同纠纷，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，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公司收到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苏

02 民初 536 号，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，2024 年 1 月本案移送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024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《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4）冀 05 民初 21 号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移送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移送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并获受理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合同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收回、收回时间及收回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